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汽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常熟汽饰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10.44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3,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66,730.9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3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上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750.33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466.9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2,447.53万元，其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131.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316.53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金额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68,652.00
减: 支付律师费	356.50
减: 支付审计鉴证费	593.60
减: 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	0.0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7,701.88
减: 发行费用	970.94
减: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支出	5,060.35
减: 专户手续费支出	0.17
减: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19,689.98
加: 专户利息收入	55.04
加: 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利得	412.0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2,447.53
减: 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131.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316.53

注:募集资金总额 73,080 万元,扣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费用 4,428 万元后,初始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68,65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项目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芜湖市常春汽	10523501040026788	467,987,179.70	151,553,427.68

开户银行	项目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行	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10523301040010464	-	232.3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37100103003145262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37100103003089327	218,532,820.30	11,609,491.4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37100103003440221	-	2,116.07
总计			686,520,000.00	163,165,267.54

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支行（1052330104001046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3710010300314526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37100103003440221）募集资金账户为后续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专户，因此初始存放金额为 0。

注 2: 公司在募投项目有募集资金使用需求时，将从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专户中划拨相应款项至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专户，募集资金将立刻被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因此，存在账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是否符合计划	项目进度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注 1}	否	9,889.21	6,446.21	否	65.18%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是否符合计划	项目进度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注1}	否	35,000.00	12,857.43	否	36.74%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注2}	是	9,950.00	1,281.91	否	12.88%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注2}	否	4,914.80	500.00	否	10.17%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是	7,000.00	3,664.78	是	52.35%

注 1：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和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从立项至今已经过去四年多时间，由于该两个项目所生产产品受到主机厂销售变化的影响，公司根据目前客户市场的变化、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及产业布局的延伸，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实施了项目变更程序，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由于北京地区原有汽车产业扶持政策的变化，从立项至今已经过去四年多时间，项目进度延后，后续建设尚未开工，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实施了项目变更程序，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3：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从立项至今已经过去四年多时间，项目进度延后，后续建设尚未开工，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实施了项目变更程序，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履

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9,689.98万元。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689.98万元。

就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立信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26号）；中金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金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无异议。

2017年度，公司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购买了5次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获得理财利息合计人民币412.04万元，每期理财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利息均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亿元)	起止时间	期限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人民币定向理财产品苏州分行 2017 年第 2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	2017-3-8 至 2017-9-28	204	3.94%	是	248.27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 SD21703M04 0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0.35	2017-5-11 至 2017-8-10	91	4.10%	是	35.78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 SD21703M07 2B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0.35	2017-8-15 至 2017-11-14	91	4.32%	是	37.70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人民币定向理财产品苏州分行 2017 年第 3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	2017-10-31 至 2017-12-28	58	4.20%	是	83.42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 SD21701M14 8B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0.18	2017-11-23 至 2017-12-28	35	3.98%	是	6.87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 年 2 月 13 日，中金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26,131 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原计划投入“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饰增产项目”的募集资金 16,950 万元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15,668.09 万元中的 7,000 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变更后的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常春”）负责组织实施。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中金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无异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已累计支出 3,664.7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常熟汽饰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常熟汽饰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8,652.00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2}					5,06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5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2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1)-(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否	9,889.21	9,889.21	9,889.21		6,446.21	3,443.00	65.18%	--	尚未达产 ^{注3}	不适用	是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395.57	12,857.43	22,142.57	36.74%	--	尚未达产 ^{注4}	不适用	是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是	16,950.00	9,950.00	9,950.00		1,281.91	8,668.09	12.88%	--	尚未达产 ^{注5}	不适用	是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4,914.80	4,914.80	4,914.80		500.00	4,414.80	10.17%	--	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运营能力、研发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是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是		7,000.00	7,000.00	3,664.78	3,664.78	3,335.22	52.35%	--	尚未达产 ^{注6}	不适用	否
合 计		66,754.01	66,754.01	66,754.01	5,060.35	24,750.33	42,003.68	37.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一）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 4 个项目从立项至今，已经过去了四年多时间。原募投项目由于受到政策变更、客户市场变化的影响，可行性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9,689.98 万元，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689.9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26 号《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26,131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1、68,652.00 万元为仅扣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费用 4,428 万元后，初始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已投入尚未进行置换的金额。

注 3、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的建设内容为购置注塑设备、PU 发泡机、压机、喷胶机器人等，增加门内护板、天窗遮阳板、其他内饰件产能。计划总投资 9,889.2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889.21 万元，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项目属技改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实施，项目位于常熟汽饰现有厂区，项目建设期 14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考虑铺底流动资金投入，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 6,446.21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65.18 %。部分设备已到位投入使用，尚未达产。

注 4：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建设内容为土地购置、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计划项目总投资 35,000.0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1,000.00 万元，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项目用地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东侧，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考虑铺底流动资金投入，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 12,857.43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36.74%。公司一期厂房已建成投入使用，部分设备已到位投入使用，尚未达产。

注 5：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为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设备及模具购置。计划项目总投资 16,950.00 万元，其中，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4,153.50 万元、设备及模具购置 9,076.50 万元、流动资金 3,720.00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计划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9,950 万元。项目属增产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实施，项目位于北京常春现有厂区，建设期为 2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考虑铺底流动资金投入，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 1,281.91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12.88 %。部分设备已到位投入使用，尚未达产。

注 6：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为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设备及模具购置。计划项目总投资 7,000.00 万元。项目用地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 2 号，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考虑铺底流动资金投入，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 3,664.78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52.35%。公司厂房已建成投入使用，部分设备已到位投入使用，尚未达产。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泉泉



李 扬

